

国家与市民社会

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
(增订版)

主编

邓正来

「美」杰弗里·亚历山大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家与市民社会

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 (增订版)

主编

邓正来

「美」杰弗里·亚历山大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增订版）/
邓正来，（美）亚历山大（Alexander, J. C.）主编. —上
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ISBN 7-208-05909-8

I. 国... II. ①邓... ②亚... III. 市民-城市社会
学-文集 IV. C912.8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2163 号

出品人 施宏俊
责任编辑 台令娟



世纪文景

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增订版）

邓正来 （美）杰弗里·亚历山大 主编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 品	世纪出版集团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 × 965 毫米 1/16
印 张	39.5
插 页	2
字 数	542,000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8-05909-8/C·223
定 价	58.00 元

作者简介:

邓正来,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教授, 吉林大学法学院西方法哲学研究所所长。创办并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季刊》和《中国书评》。主要研究领域为社会科学和知识社会学, 侧重西方自由主义的研究。主要论著有《国家与社会: 中国市民社会研究》、《研究与反思: 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的思考》、《自由与秩序: 哈耶克社会理论的研究》、《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等; 主要译著有《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法律史解释》、《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主编兼主译)、《自由秩序原理》、《哈耶克论文集》、《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等。

杰弗里·亚历山大 (Jeffrey C. Alexander), 美国著名社会学家, 耶鲁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主要研究领域为社会思想史、知识社会学、政治学等。主要论著有 *Action and Its Environments: Towards a New Synthesis* (1988), *Neofunctionalism and After* (1998), *The Meanings of Social Life: A Cultural Sociology* (2003) 等。

目 录

《国家与市民社会》增订版序/邓正来	(1)
-------------------------	-----

导论：国家与市民社会

——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邓正来	(5)
-------------------------	-----

第一部分 市民社会的概念与理论

市民社会的模式/查尔斯·泰勒 著	冯青虎 译 (25)
------------------------	------------

市民社会的美德/爱德华·希尔斯 著	李强 译 (50)
-------------------------	-----------

近代市民社会概念的缘起/亚当·塞利格曼 著	景跃进 译 (66)
-----------------------------	------------

市民社会与国家

——学理上的分野与两种架构/邓正来	(88)
-------------------------	------

市民社会与国家权力型态/约翰·基恩 著	邓正来 周勇 译 (108)
---------------------------	----------------

公域的结构性变化/尤尔根·哈贝马斯 著	童世骏 译 (125)
---------------------------	-------------

社会理论与市民社会/简·科恩 安德鲁·阿雷托 著	
--------------------------	--

.....	时和兴 译 (168)
-------	-------------

第二部分 市民社会及其相关问题

作为符号性分类的公民与敌人

——论市民社会的极化话语/杰弗里·亚历山大 著	
-------------------------	--

.....	朱苏力 译 (197)
-------	-------------

美国市民社会的语式

——文化研究的一种新进路/杰弗里·亚历山大 菲利普·史密斯 著	
---------------------------------	--

.....	朱苏力 方朝晖 译 (215)
-------	-----------------

凝聚性“公众”的分立成形/列奥·马修 著 程农 译 (256)

民主：一种双向进程

——国家权力的重塑与市民社会的重构/戴维·赫尔德 著

..... 梁治平 译 (286)

民族主义与市民社会

——民主，多样性和自决/克雷格·卡尔霍恩 著

..... 黄平 田禾 译 (301)

市民社会与国家知识治理制度的重构

——民间传播机制的生长与作用/邓正来 (331)

第三部分 市民社会与中国问题

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问题的论争

——西方人对当代中国政治文化的思考/魏斐德 著

..... 张小劲 常欣欣 译 (363)

晚清帝国的“市民社会”问题/罗威廉 著 邓正来 杨念群 译 (389)

中国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

——国家与社会间的第三领域/黄宗智 著 程农 译 (406)

台湾“市民社会”语式的研究/邓正来 (427)

中国发展研究的检视

——兼论中国市民社会研究/邓正来 (458)

国家与社会

——中国市民社会研究的研究/邓正来 (474)

第四部分 全球化与市民社会

全球公民社会引论/何增科 (511)

全球公民社会

——一个概念性考察/郁建兴 周俊 (530)

国际政治视野中的全球市民社会

——概念、特征和主要活动内容/刘贞晔	(553)
全球化中的国家合法性和公民权利/徐贲	(573)
全球市民社会与当代国际关系/蔡拓 刘贞晔	(588)
全球化·市民社会·民族主义/王逢振	(612)

《国家与市民社会》增订版序

邓正来

市民社会理念（idea of civil society）于近一二十年间的复兴与拓深，几近形成了一股可以被称之为全球性的“市民社会思潮”。然而，如我在一篇文章中所指出的，当下所要复兴并为学者所瞩目的市民社会理念，并不等同于使用了几个世纪的古老概念，毋宁说它是体现在黑格尔哲学之中的一个比较性概念。此一意义上的市民社会与国家相对，并部分独立于国家。它包括了那些不能与国家相混淆或者不能为国家所淹没的社会生活领域。

分析驱动市民社会理念于当下复兴的一个较为深久的原因，在我看来，主要是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初显并于20世纪中叶炽盛的形形色色的“国家主义”，这在现实世界中表征为国家以不同的形式、从不同的向度对市民社会的渗透或侵吞——所谓“国家干预”。就此而言，市民社会理论的复兴，可以说是对猖獗的“国家主义”作出的一种回应，是对国家与社会间极度的紧张所作出的检讨、批判和调整，其目的乃在于透过对市民社会的重塑和捍卫来重构国家与社会间应有的良性关系。同时，另一更为直接的导因，乃是东欧及前苏联等国家为摆脱集权式统治而进行社会转型的过程。此处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实际上所有西方的思潮流派都视东欧诸国及前苏联的“社会转型”为西方价值、理念和制度的胜利，尽管它们的理据和出发点不同。这一判断的深层预设，就市民社会而言，乃是指立基于西方经验或观念的市民社会而型构出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模式乃是一种可以跨越空间、超越文化或传统的具有普世效度（universal validity）的结构性框架。正是立基于这一预设，市民社会被认为不仅仅是一种可以用来对抗或抵御暴政、集权式统治的必要的手段，而且还是一种应被视为当然的目的。这种将市民社会不仅视为手段而且还设定为目的的观点，其要害在于市民社会理念的运用不会因

“后共产主义”的到来而终止，相反将在由此向真正民主自由的市民社会的迈进过程中持续得到使用。

中国学界，包括西方汉学界、中国内地和台湾知识界，乃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下半叶开始引入市民社会理念的。然而，三地的学者之所以援用市民社会理念，其原因除了受东欧和前苏联国家摆脱集权式统治的某种成功“示范”以及受西方市民社会话语的影响以外，在我看来，还有着他们各自的原因。这些原因与三地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紧密勾连，正是在不尽相同的环境之中，三地的论者形成了他们彼此不同的问题结构以及他们各自的取向或诉求，从而也就相应地表现为他们对市民社会的不同理解。在 1999 年，正是为了推动对中国市民社会研究过程中所浮现出来的种种问题作进一步的思考及讨论，并为拓深此一题域中的本土性理论研究提供一些不可或缺的研究文献，我与美国当代著名社会学家 J. C. Alexander 教授一起几经商讨、反复择选，编辑成了《国家与市民社会》这部论文集。

这本书最初由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从初版至今的七年中，已经因读者的要求印刷了三次，得到了学术界的好评，最重要的是引证率极高。现在回顾起来，主要原因之一或许是自 1992 年拙文“建构中国市民社会”（与景跃进合作）发表以来，中国学术界关于“国家与市民社会”的讨论可以说在学界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形成了一种非常强大的结构性力量，而正是这样一种“智性”的结构性力量把这场讨论推进到了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经济学、哲学、历史学和人类学等几乎所有的社会科学领域之中，并为批判那种“自上而下”的一元性“国家”分析范式和建构“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双轨型“国家与社会”互动范式提供了最为基本的理论和思想支援，进而对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在当下的发展起到了非常大的推动作用。

这次与世纪文景商定出版《国家与市民社会》一书的增订版，主要是基于这样几点考虑。就内容扩充之必要性而言，一如我们所知，自 1999 年尤其是进入新世纪以来，市民社会理论研究遇到了很多新的问题，而其间最重要的或者最凸显的极可能是全球化“视角”或全球化“问题”的引入。当然，从市民社会理论研究来看，全球化“视角”的引入，不仅为我们提

供了一种重新审视我们先前的理论前提和问题预设的可能维度，甚至还为我们批判性地审查和质疑我们此前的框架和进路提供了可能性：无论是对市民社会概念之特定内涵的分疏及厘定，市民社会与文化符号、社会整合、国家政权建构、民族主义以及军事政治等重大问题的研究视角的取舍，还是立足于中国历史与现状对当下研究的反思、论辩以及由此呈现出来的本土性研究趋向。再者，诸如市民社会与全球化的关系以及市民社会与“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的关系等问题，也都要求我们对市民社会理论的研究进行反思和检讨。这是第一点考虑。

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国家与市民社会》一书的增订版，除了增录了我的一篇研究中国市民社会理论的文字和一篇研究中国市民社会发展问题的文字以外，还在原来的基础上专门增加了一个第四部分，分析和讨论“全球化与市民社会”的问题。这样，《国家与市民社会》增订版共收录了25篇研究论文，在结构上表现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市民社会的概念与理论”，主要侧重于反映论者对市民社会概念之特定内涵的分疏及厘定，试图反映市民社会理念从与政治社会不分，此后逐渐与国家相分离直至最后经社会与国家互动而形成第三域（即市民社会）的演化的内在理路。第二部分“市民社会及其相关问题”，侧重于展示市民社会与文化符号、社会整合、国家政权建构（state building）、民族主义以及军事政治等重大问题的研究，以图使中国市民社会论者拓宽研究题域，更为清晰地呈现出市民社会理念除自身的内在问题外而与其他问题相勾连时所具有的繁复性。第三部分“市民社会与中国问题”，主要围绕美国汉学家、中国内地及台湾论者援用市民社会模式所作的具体研究，同时侧重于对当下研究的反思及论辩，并呈现某些晚近涌动的立足于中国历史与现状的本土性研究趋向。第四部分“全球化与市民社会”，主要侧重于对全球化中的国家与市民社会、公民权利、全球治理等问题以及全球市民社会的概念和特征的分析及论述。

另一点考虑是先前的版本因为出版时间仓促而留有许多遗憾：一是本书的主编之一著名社会学家亚历山大教授的国籍，在第一版中被错印为英国，就此我们向亚历山大教授表示歉意；二是不少文章的注释也存在各种各样的

问题，不是很规范；三是本书的文章中还存在一些文字上的问题。在这次增订的过程中，我们对以上问题作了统一的修改和调整。

最后，我们非常感谢原来为《国家与市民社会》一书的面世做出辛勤工作的作者、译者和编辑同仁，正是因为这些人士的努力，才使这本书得到了学界的认可。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也要感谢这次增订版新收录的文章的作者们所给予的授权和支持，感谢世纪文景的支持及编辑的认真工作。

导论：国家与市民社会

——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

邓正来

.....{ · — · }.....

市民社会理念 (idea of civil society) 于近一二十年间的复兴与拓深, 几近形成一股可以被称之为全球性的“市民社会思潮”。当然, 所要复兴者并不是同一的市民社会概念: 他们或援用洛克的社会先于国家因而国家受制于其对社会的承诺的观点, 或诉诸孟德斯鸠以及承继了孟氏的托克维尔的分立自治及相互制衡的观点 (即指社会由其政治社会予以界定, 但作为政治社会的强大的君主制须受制于法治, 而法治则须按分权原则独立的“中间机构”来加以捍卫的观点), 或采用将洛克和孟德斯鸠的观点融入其思想的黑格尔的观点 (即认为体现个殊性的市民社会独立于国家, 但在伦理上并不自足, 从而需要代表普遍利益的国家对其加以救济的观点), 或引证马克思将黑格尔观点头足倒置而形成的基础 (市民社会) 决定上层建筑 (含国家和意识形态) 的观点, 以及主要接受黑格尔观点并对马克思“市民社会—国家”框架进行修正并在“基础—上层建筑”这一基本命题之外的上层建筑内部提出一个关键的次位命题即“市民社会—国家”关系的观点, 或依据哈贝马斯那种凭借非马克思主义思想资源但却对市民社会作出民主阐释的新马克思主义观点, 等等不一而论。这种情况的发生, 一是因为市民社会思想发展之脉络在历史上太过庞杂且缺乏系统的市民社会理论^[1]以及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市民社会理论所标示的侧重点的差异, 二是因为当下的论者或行动者往往都是根据一己的目的而择取其所需要的理论资源的^[2]。然而, 毋庸置疑的是, 当下所要复兴的市民社会理念, 套用查尔斯·泰勒的话说, “并不是那个使用了数个世纪的、与‘政治社会’具有相同含义的古老概念, 而是体

现在黑格尔哲学之中的一个比较性概念。此一意义上的市民社会与国家相对，并部分独立于国家。它包括了那些不能与国家相混淆或者不能为国家所淹没的社会生活领域”。^[3]

驱动市民社会理念于当下复兴的一个较为深久的原因，在我看来，主要是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初显并于20世纪中叶炽盛的形形色色的“国家主义”，这在现实世界中表征为国家以不同的形式、从不同的向度对市民社会的渗透或侵吞^[4]。为对此种猖獗的“国家主义”作出回应，人们开始诉诸市民社会理念，试图对国家与社会间极度的紧张作出检讨、批判和调整，以求透过对市民社会的重塑和捍卫来重构国家与社会间应有的良性关系。例如，约翰·基恩力图通过捍卫市民社会与国家间的界分来推进欧洲社会主义的民主化；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建议用市民社会的理念来统摄社会主义的、资本主义的和民族主义的理想；丹尼尔·贝尔（Daniel Bell）甚至呼吁在美国复兴市民社会，以此作为抵御日益扩张的国家科层制。^[5]

然而，促使市民社会理念复兴运动的更为直接的导因，乃是东欧及前苏联等国家为摆脱集权式统治而进行社会转型的过程；雅克·拉尼克（Jacques Rupnik）就曾将1968年至1978年间波兰的政治发展概括为“修正主义的终结与市民社会的再生”，或者说，乃是依凭市民社会理念展开自下而上的努力斗争的结果^[6]；爱德华·希尔斯则认为，这是市民社会观念浮现的结果，因为集权式国家在消解市民社会的同时却无力根除市民社会的观念，“正如魔鬼的观念在企图限制并剥夺魔鬼一切权力的神学中得以保存一样。”^[7]

此处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实际上所有西方的思潮流派都视东欧诸国及前苏联的“社会转型”为西方价值、理念和制度的胜利^[8]；这一判断的深层预设，就市民社会而言，乃是指立基于西方经验或观念的市民社会而型构出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模式是那种可以跨越空间、超越文化或传统的具有普世效度（universal validity）的结构性框架。正是基于这一预设，市民社会就被认为不仅仅是一种可以用来对抗或抵御暴政、集权式统治的必要的手段，而且还是一种应被视为当然的目的^[9]。这种将市民社会不仅视为手段而且还设定为目的的观点，其要害在于市民社会理念的运用不会因“后共产主义”的

到来而终止,相反将在由此向真正民主自由的市民社会的迈进过程中持续得到使用。

市民社会理念凭借诸种摆脱集权式统治的运动以及种种“新社会运动”(new social movements)而得以复兴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市民社会话语”以后,便在另一个向度(dimension)上依据这种知识自身所具有的相对自主的逻辑,或者说在某种意义上脱离其直接赖以的成因而逐渐形成种种新的理论研究的努力。这在理论研究领域中具体表现为相对独立的知识范式的建构。哈贝马斯从“新马”的立场出发对资产阶级“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的结构进行了重新解释,亚历山大从文化理论的角度对市民社会话语作出了个案性分析,马修从帕森斯社会学的理论出发但根据自己对它的修正而提出了新的“社会团结或凝聚性”理论,而泰勒则从社团自治或民主主义的立场出发对黑格尔式市民社会观作出了重构等等,无疑都是知识范式建构方面的典范,^[10]但这些努力还很难说是市民社会系统理论的建构;真正在这方面作出贡献的是英国学者约翰·基恩于1998年出版的*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和美国学者科恩与阿雷托于1992年出版的*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仅如科恩和阿雷托在其书的导言中所宣称的,“尽管市民社会‘话语’不断扩散,市民社会概念本身亦不断增多,但迄今为止还没有人发展出一系统的市民社会理论(theory),而本书便是要开始建构此一系统理论的努力。然而,系统理论的建构,却不能直接出自于行动者的自我理解,但行动者则很可能需要那种对行动的种种可能性和局限性作出的较远距离且较富批判力的检视所产生的结果。此类理论须与相关的理论论争的发展具有内在勾连。”^[11]当然,由于研究者在建构理论时的取向不同,同时又由于市民社会理念本身所具有的开放性与包容性,人们在形成诸种新理论的过程中表现出了不尽相同的意图,仅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就可以概括出两种意图:哈氏试图从社会与历史的角度出发将实际历史经验归类为若干公共领域模式,并认为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只是其中一种类型;但是,哈氏又是道德与政治哲学家,所以他的另一个意图在于对当代政治的批判,因此他所谓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便又构成了他据以批判当代社会的一个抽象判准。^[12]

……{ 二 }……

中国学界，包括西方汉学界、中国内地和台湾知识界，乃是在 80 年代下半叶开始引入市民社会理念的。然而，三地的学者之所以援用市民社会理念，其原因除了受东欧和前苏联国家摆脱集权式统治的某种成功“示范”以及受西方市民社会话语的影响以外，在我看来，还有着他们各自的原因。这些原因与三地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紧密勾连，正是在不尽相同的环境之中，三地的论者形成了他们彼此不同的问题结构以及他们各自的取向或诉求，从而也就相应地表现为他们对市民社会的不同理解。

众所周知，50 年代至 60 年代主导西方汉学家（这里尤指美国汉学界）的历史解释模式主要是源自西方现代化理论（最为典型的是马克斯·韦伯的中华帝国静止观）的“传统”中国与“现代”西方的对立模式；此种模式认为中国在同西方接触之前是停滞的，或仅在“传统范围”内发生变化。正是在这种模式的基础上派生出了以费正清为首的哈佛学派所主张的“西方冲击—中国回应”模式^[13]，其内在理路表现为：既然中国内部不具有发生变化的动力，那么这种动力就只能是来自外部。然而，此一模式由于受到全球革命热潮的影响而在 60 年代以后不断遭到质疑，遂形成中国近现代史解释的新模式，即所谓“革命”模式^[14]。在“革命”模式的影响下，不仅近代中国史是围绕革命史这个中心来撰写的，甚至那些并非专门研究革命问题的论著也以革命成就为标准，据此解释和评价其他历史问题。毋庸置疑，在绝大多数的论著中，革命是依其成就而被正面评价的。因为“革命论”认为，所谓“西方冲击”只是在为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当时美国侵略越南的行为作辩护；而从另一方面来看，“革命给中国引进了一种新型政治，使远比此前为多的人们得以参与政治……它将人们从过去的被压迫状态中解放出来，并使他们摆脱了传统的思想奴役。革命使中国摆脱了帝国主义，并转变为一个现代主权国家。革命还清除了或由历史形成的，或由近代帝国主义导致的种种发展障碍，解决了发展问题。”^[15]

然而，此一欲求替代“西方冲击—中国回应”观的“革命”历史解释模式，却又于80年代在一个路向上因受全球性的对革命的否定思潮以及中国内部对“文化大革命”进行否定的因素的影响而开始遭到质疑，^[16]并在另一个向度上因社会史的拓深研究而受到挑战。在后一类研究中，近年来逐渐形成了“早期现代”（early modern）的概念，持这一观念的学者不仅否定了“革命”模式而且也动摇了“停滞的中华帝国”的模式。采取此一取向的学者中最具影响的便是那些转而接受市民社会的理念，更准确地说是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的概念的论者，他们试图建构起对中国历史经验作重新解释的“公共领域/市民社会”范式：例如，芮玛丽（Mary Rankin）通过对晚清浙江的公共领域的精英能动主义的分析，罗威廉通过对晚清汉口地区商人的区别于“祖籍认同”（native identity）的“本地认同”（locational identity）而形成的市民社会的探究，以及大卫·斯特朗（David Strand）通过对民国时期北京种种作为参与政治的新领域的“非国家活动”的研究^[17]等等；这些研究大体上都倾向于认为，在清代，随着地方士绅或地方精英（local elites）日益卷入公共事务以及市民社会团体的逐渐扩张，各种地方势力业已呈现出某种独立于国家而维护社会的自主性，这种趋势到了民初更显明确，日具实力的各种社会组织在公共领域中不断声张其地方或成员的利益。这种观点以一个社会具有自身的发展逻辑为其出发点，认为明清乃至民初的中国发展了大规模的商品化，而这种商品化必定引发经济的、社会的和政治的种种变化。只是这种变化的趋势后来因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对抗这种侵略的革命而被打断了。

美国汉学家援用市民社会/公共领域的理念对中国的研究，虽说不乏对当代中国改革进程中的社会自主性拓展的关照，^[18]然而一如上述，其间最为突出的贡献则是由一些颇有见地的汉学史家在重新解释清末民初中国史的区域研究领域作出的。他们在运用“市民社会/公共领域”模式研究中国史的过程中，最重要的关怀相对他们来讲并不在于中国将如何发展，而在于描述中国在历史上是如何发展的以及解释中国在历史上为什么会如此发展及其结果。^[19]这种关怀本身的规定性，导致他们在内在的取向上更倾向于将其侧

重点放在回答应当如何描述和解释中国史的问题上，因此他们的讨论在很大程度上就表现为对历史解释模式的论辩；^[20]极具反讽的是，原本被以为更为有效地用来解释历史的模式，却在模式与模式之间的论辩中反过来要用被这种模式重新组合的历史去证明它的有效性；这可以说是对中国历史采取了一种几近非历史的态度，亦即将理论模式与历史的紧密勾连解脱^[21]。当然，由于这个问题涉及了历史阐释中更为基本的知识论及方法论的题域，此处不宜详论，但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援用“市民社会/公共领域”模式的汉学家大体上站在了作为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的哈贝马斯一边，而没有认识到或至少是忽略了作为道德和政治批判家的哈贝马斯的意义^[22]；可以说，正是上述所论构成了他们的诉求，亦即他们在较大的程度上是将“市民社会/公共领域”首先作为一种理论模式或判准来接受的，亦即透过“市民社会/公共领域”的援用以替代此前的中国历史解释模式或替代此前裁断中国历史的判准。

……{ 三 }……

在市民社会复兴之全球风潮的影响以及前苏联东欧国家通过市民社会的“复兴”而有效形成的制度转型所产生的“示范”下，汉语世界论者也开始援用西语世界中的 civil society 之理念；此一术语在中国内地被译作“市民社会”，在台湾则被译作“民间社会”，并逐渐在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形成各自的市民社会话语。当然，中国内地与台湾论者在援用市民社会理念时也因他们所面对的社会政治经济境况不同而存在着种种区别。然而，此处毋宁需要强调的乃是汉语世界论者与美国汉学家所置身于其间的社会境况的不同：内地社会自 1978 年始正在经历着一种可以被称之为“社会自主化”的进程，而台湾则是处在以经济自由化为依托的社会自主化和日渐实现的政治自由化的基础上力图达致政治民主化的阶段；而且，正是内地论者与台湾论者经由对自己所置身于其间的这种社会境况的体认而形成的一种强烈的本土的现实关怀，使他们无论在对市民社会的理解上还是在援用市民社会理念的取向以